

汝州市水利局水行政处罚决定书

汝水罚决字（2025）第5号

单位名称：汝州市新时代精英学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410482*****475K

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汝州市钟楼街道城垣路与惠民路交汇处

个人姓名：无 住址：无

证件类型：无 证件号码：无

本机关于2025年4月23日对你公司（汝州市新时代精英学校）2024年未按照批准用水计划用水一案，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单位2024年未按照批准用水计划取用地下水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用水应当计量，并按照批准的用水计划用水”之规定。已经构成违法，

违法取水证据有：1、汝州市新时代精英学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书及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2、现场勘验笔录及照片各一份；3、受委托人张*字笔录一份；4、取水许可证复印件一份，5、汝州市城市用水节水服务中心提供的2024年水量核定书复印件一份，

违法行为等次：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水行政处罚裁量标准》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处罚裁量基准：“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擅自扩大的取水量占批准取水

量 10%以上 30%以下，停止违法行为，在规定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你公司违法行为属于一般违法行为。

应受行政处罚的依据和种类：上述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二）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之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公司作出二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汝州市农商银行（账号：00000000002671260012）。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汝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汝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5年5月13日

